

國立臺東大學申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作業時程表

101.11.08

期 程	說 明
101.11.15 以前	各系所確定是否接受學生輔系及雙主修申請，若欲招收之系所，請以電子公文簽核擬招收之 1. 類別（輔系、雙主修） 2. 招收名額 3. 審查標準 a. 輔系：依據輔系辦法審查標準或除依輔系辦法審查外，系上自訂審查標準。 b. 雙主修：依據雙主修辦法審查標準或除依雙主修辦法審查外，系上自訂審查標準。 若有自訂審查標準者，請附上審查標準內容電子檔案，以利公告周知。
101.11.16~101.11.30	教務處公告各系所意願及審查標準。
101.11.19~101.11.30	受理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 (學生申請之相關文件均由受理申請系所自行保存)
101.12.3~101.12.7	各系所審查各生資料（如審查標準含學科考試、口試請自行通知學生應試），並於 12 月 14 前將審查結果以電子公文簽核會教務處註冊組。
101.12.17	教務處彙整確定名單簽核
預定 101.12.20 公告	結果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

85.10.15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5.11.27 台(85)師(二)字第八五〇九三六五四號核備

95.06.01.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9.8 台高(二)0950113680 號函准備查第 1.11.12.13.14 條

96.01.11.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1 台高(二)090044930 號函准備查第 4.5 條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本校學則第十七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外，至少加修二十學分。
- 第三條 有關輔系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之。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輔系，如選修輔系學生人數過多，得視情況分班上課。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輔系應於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並經所選輔系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已獲核准選修輔系者，不得再申請其他輔系。
- 第六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修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七條 選定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學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應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者取消其修習輔系資格。其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九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身分為在校生，即使已修畢原學系畢業之最低學分，仍暫時不發予學位證書。
-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輔系，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十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十日之前提出。
-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
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該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十三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2.06.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92.9.25 台高(二)字第 0920143523 號函備查

95.06.0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1 台高(二)090044930 號函准備查第 1 條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前一學年每學期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
- 第三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須修畢一學年課程，始得自次學年開始，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繼續保持原加修學系為雙主修時，亦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主、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加修學系。
- 第五條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應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經主學系、加修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審查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各學系規定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主學系與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兼充者，其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學分；如有不得兼充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應依照其規定修習。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之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該生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學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若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時，經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轉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應於本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年。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學系之專門科目經主學系認為性質相關者，得視同主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
-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增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

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

第十四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之其他有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